

关于向江门市竞界健身有限公司东华分公司送达《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江公积金送达公告（2023）2号

江门市竞界健身有限公司东华分公司：

关于吴文伟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我中心已依法作出《调查通知书》，详见附件。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以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调查通知书》江金执调字（2023）013号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区管理一部

2023年4月7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在江门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告栏。2、公告时间：2023年4月8日至2023年5月7日。3、公告途径：江门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告栏和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频道。）

调查通知书

江金执调字〔2023〕013号

江门市竞界健身有限公司东华分公司：

因原你单位职工吴文伟投诉你单位未依法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一事，我中心于2022年10月12日发出《关于协助调查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的函》（江金协字〔2022〕007号），要求你单位调查职工吴文伟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并函复我中心。至今你单位尚未函复，我中心经过详细核算，认定你单位应为吴文伟补缴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共计4848元（单位部分，详见附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吴文伟所反映的事实和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若你单位没有异议，请在《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表》上盖章确认，并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送回我中心。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表

（联系人：曾伟愉，联系电话：3829730，联系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83号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区管理一部

2023年3月23日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表

职工姓名: 吴文伟

身份证号码: 440525196808295395

单位: 元

缴存时间	欠缴月份	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	单位每月应缴存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额	单位每月欠缴存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单位欠缴部分合计
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	3	2080.00	2080.00	5	104.00	0.00	104.00	312.00	312.00	624.00
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	12	2080.00	2080.00	5	104.00	0.00	104.00	1248.00	1248.00	2496.00
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	12	2594.41	2594.41	5	130.00	0.00	130.00	1560.00	1560.00	3120.00
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	12	2884.82	2884.82	5	144.00	0.00	144.00	1728.00	1728.00	3456.00
合计								4848.00	4848.00	9696.00

承诺事项: 我单位对上述计算欠缴金额无异议, 并同意按单位欠缴部分金额为职工进行补缴。

单位承诺以上事项 (盖章):

20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 2000年7月1日到2001年6月30日作为一个缴存年度。

2、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 由单位支付; 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 由职工个人支付。缴存比例不得低于5%, 不得高于12%。

3、缴存基数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职工工资应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统制字[1990]1号文)的内容计算, 由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六部分组成。月平均工资在我市月缴存基数上下限之间的, 按实计缴, 高于月缴存基数上限的按月缴存基数上限计缴, 低于月缴存基数下限的按月缴存基数下限计缴。

4、请用正楷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